

##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13日

(2022)浙0604民初7494号

郑赞浩 本院受理原告成城与被告郑赞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应准时到庭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2728号

胡云岗 本院受理原告祝鹏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2728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胡云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祝鹏飞借款125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2月30日起按年利率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25元、公告费650元 合计4575元,由被告胡云岗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交纳 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878号

浙江伟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伟兴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吉安市合晶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浙江伟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2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816号

叶伟然(住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麻埠公路12号): 原告王文江与被告叶伟然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 因被告叶伟然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281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叶伟然赔偿原告王文江医疗费、残疾赔偿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14298.76元 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王文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叶伟然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9元 由原告王文江负担 716元 由被告叶伟然负担 1293元。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先提起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5198号

董平 本院受理原告陶玉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51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被告董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陶玉红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 由被告董平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 逾期仍需执行。公告费560元 由被告董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则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5354号

廖必雷 原告张永信与被告廖必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5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廖必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2年6月16日起以20000元本金为基数 按照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 公告费560元 由被告廖必雷负担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逾期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5411号

洪全青 原告衢州市梓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洪全青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5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洪全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廖必雷代偿款43921.92元及逾期利息(以代偿款43921.92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7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代偿款实际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5411号

洪全青 原告衢州市梓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洪全青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5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洪全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廖必雷代偿款43921.92元及逾期利息(以代偿款43921.92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7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代偿款实际

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衢州市梓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00元 由原告衢州市梓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302元 被告洪全青负担 898元 公告费560元 由被告洪全青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费共127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1503号

吕小山 本院受理原告吕志清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150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原告吕志清的诉讼请求。诉讼费和公告费共610元由原告吕志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2207号

浙江财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庆防 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圣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2207号民事判决书, 一、判令你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圣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款99756.4元 并支付自2021年5月1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判令你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圣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0元 由被告曾庆防负担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 逾期强制执行。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191号

王永利、肖景锋 本院受理原告郑水军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许原告郑水军撤回对你们的起诉。诉讼费和公告费共5290元由原告郑水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118号

王建良 本院受理原告毛锡红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许原告毛锡红撤回对你们的起诉。诉讼费和公告费共4364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你承担诉讼费和公告费。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118号

浙江瑞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本委已受理刘梦等10人、黄洋等15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63、(2023)64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23年2月9日上午8点30分(案号为(2023)63号)、2023年2月10日上午8点30分(案号为(2023)64号)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2022)浙1004民初2063号

林根友 本院受理原告莫升江与被告林根友、袁梦桦、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邳州营销服务部、第三人台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因你外出住址不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06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原告莫升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3300元、公告费99000元,由被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邳州营销服务部赔偿原告莫升江人民币98472.27元。四、被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邳州营销服务部支付第三人台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人民币53985元。上述一、二、三、四项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驳回原告莫升江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莫升江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397元 由原告莫升江负担544元 被告袁梦桦负担1222元 由你负担631元 第三人台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75元 由被告袁梦桦负担479元 由你负担9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2)浙0824民初2450号

汪永琦 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一、判令你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圣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款99756.4元 并支付自2021年5月1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判令你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圣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0元 由被告汪永琦负担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 逾期强制执行。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921破5号

本院根据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于2022年12月5日裁定受理浙江恒京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京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12月23日指定浙江普俊律师事务所为恒京公司管理人。恒京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2月18日前 向管理人通知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向礁峙道1号B幢14层浙江普俊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316021 联系电话:15105801212(钱律师)、15967101340(邱律师)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你(或你单位)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须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恒京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3月9日14时30分在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地址:浙江省岱山县高亭镇飞舟路5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申报债权、数额及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恒京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3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委托代理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罚人 温州通泰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正叶

实际控制人 汤海涛

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状元街道兴元路62号3楼-1

经查,你(单位)存在未按时足额支付李克、丁岩、韦安青等102名职工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共计718923元工资的行为,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现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

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温人社监罚字[2023]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被行政处罚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13日

## 道歉信

规 我很后悔,保证以后不犯法 愿意赔偿。

傅英亦

我因不懂法,砍了公益林地的树,触犯了相关的法律法

2023年1月13日

## 道歉信

地的树 触犯了相关法律 我们很后悔,保证以后不在犯法。

祝修洪 黄琴娟 章秋珍

2023年1月13日

祝修洪 章秋珍 黄琴娟,我3人因不懂法,砍了公益林

2023年1月13日

## 道歉信

很后悔,我保证以后不在犯法,并愿意赔偿。

郑书铨

我因不懂法,砍了公益林地的树,触犯了相关的法律,我

2023年1月13日

## 仲裁公告

浙江瑞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刘梦等10人、黄洋等15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63、(2023)64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23年2月9日上午8点30分(案号为(2023)63号)、2023年2月10日上午8点30分(案号为(2023)64号)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3日

## 道歉信

很后悔,保障以后不在犯法 愿意赔偿。

陈国美

2023年1月13日

## 道歉信

律法规 我很后悔,保证以后不再犯了,我愿积极赔偿。

陈章明

2023年1月13日

## 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我行特此进行公告催收,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或其继承人根据下列判决文书或公告内容,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如借款人、担保人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承债主体应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清算主体履行清算

责任。(下列欠款金额截至2023年1月8日,单位:人民币元) 联系人电话 杨女士 15967259760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568号

2023年1月13日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持卡人/担保人	证件号码	欠款金额	判决文书	持卡人/担保人	证件号码	欠款金额	判决文书
项利芬	3325221973****4425	62271716****1104	111344.89	季伟皓	3325221980****2412	李德龙担保人	(2021)浙1121民初1202号
周延年	3325221969****2970	项利芬担保人	47011.79	李江河	3325221981****4392	(2021)浙1121民初1708号	李江河担保人